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所屬土庫公墓忠區墓園遷葬進堂優惠辦法

112年12月18日土鎮殯字第1121400112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

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本鎮土庫公墓忠區墓園用地，以有效利用鎮有土地、改善公墓景觀，並鼓勵民眾配合公益性推動重大政策，儘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（骸）安奉於本鎮土庫納骨堂、順天納骨堂、教會區納骨牆，爰依「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，特修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鎮立殯葬管理所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；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專責人員勘驗結果，確實在土庫公墓忠區墓園範圍內起掘並完成起掘申請者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- 二、起掘後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，向土庫鎮公墓管理室申請進堂減收並開立繳款書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土庫公墓（土庫鎮光復段 992、992-4、993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忠區墓園）所起掘之骨灰（骸），其優惠方案如下：

- 一、土庫納骨堂：骨灰（骸）櫃，依原訂價格使用費，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順天納骨堂：骨灰（骸）櫃，依原訂價格使用費，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- 三、教會區納骨牆：骨灰（骸）櫃，依原訂價格使用費，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屬實後，除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外，並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第六條 辦法施行期限屆滿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。由本所代為遷葬安置，家屬不得異議，前開墓主日後認領骨骸者，須繳納本所委託廠商業者或僱工代為處理遷葬費用後始得領取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，至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。